

# 早期日本取引所的海外扩张 暨东北地区日本取引所的变迁

孙建华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日本的取引所在1896年后开始了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而在中国东北地区设立取引所则是日本取引所海外扩张的重头戏。日本取引所在中国东北地区经营36年, 一方面有助于日商控制东北的市场、资源与经济, 另一方面却严重损害中国的主权与商权, 因此招致中国商民的强烈抵制。二战结束前日本取引所在中国东北地区的兴衰及其国际化经营的经验与教训, 可为发展中的中国交易所学习和借鉴。

**关键词:** 日本取引所; 株式取引所; 东北地区; 国际化发展; 合并重组

**中图分类号:** F1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098(2019)06-0060-09

明治维新后发展起来的日本取引所(即交易所), 在1896年后开始了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而在中国东北地区设立取引所则是日本取引所国际化扩张的重头戏, 因为日商在日本本土之外设立取引所以中国东北地区的数量最多, 设立的时间也较早, 而且存续的时间还较长。

## 一、日商在中国东北地区遍设取引所的原因

日商在中国东北地区设立取引所是在1906年之后, 这与日俄战争后日本对中国东北地区的贸易和投资发展有关。1905年《朴茨茅斯和约》签订后, 日本得以继承沙俄在中国东北地区的特殊地位和大部分权益, 大批日本洋行进入中国东北地区并开展商贸活动, 这促进了日本对该地区的商品输出和原料掠夺。鉴于“东三省是大输出地带, 贸易甚盛, 日本人因而经营交易所。”<sup>[1]</sup>

贸易产生金融, 日俄战争后, 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 东北地区在日本对华投资中的地位迅速上升。1914年日本在华企业直接投资总额为1.92亿美元, 其中在东北的投资约为1.33亿美元, 占总额的68.9%; 到1930年末, 日本在华的企业直接投资总额为17亿4800万日元, 其中有11亿40万日元分配在东北地区, 占总额的62.9%<sup>[2]</sup>。为便于融资和管理, 日本在华企业大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 通过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来积聚资本并实现企业经营的扩张。为此, 日商需要在东北地区建立集中的、由日商组织和管理的、标准化交易的、大宗的商品和资产交易市场即交易所市场。

实际上早在1890年前后, 日本国内部分政界和财界人士就计划在中国设立日清银行等贸易金融机关, 目的是“方便两国商业往来, 彼此气脉相通, 互相扶助, 推动两国贸易发展, 夺回被外国人垄断利益, 以期掌握日清商业的关键”。1898年日本纺织联合会向议会发起设立对华贸易金融机构的请愿运动, 认为“设置对清国贸易金融机构实属百年大计”。1899-1902年东京、大阪、神户、京都、长崎、名古屋等地的商业会议所连年发起设立对华贸易金融机构的运动。藏相松方正义也认为“今日深感有必要设立对中国、朝鲜和俄国

**收稿日期:** 2019-07-01

**基金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史学系列丛书编写项目的子项目“近代日本在华交易所研究”(020250316005)

**作者简介:** 孙建华(1966-), 广西百色人, 经济学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宏观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史。

远东贸易的金融机构”。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时任日本外相小村寿太郎在《关于内政外交的十年计划意见》书中再次强调要“创立对清经营的机构”<sup>[3]</sup>,以之支持日本在华的贸易和投资发展。1905年,欧美商人在上海设立众业公所,这让急于抢占中国市场的日商有了急迫感。因此,日本国内也出现在华设立官营或民营交易所来拓展对华贸易和投资的倡议,部分日商沿用日本国内取引所设置的惯例,先后在中国东北的牛庄(实为营口)、辽阳、大连、沈阳、安东、长春、哈尔滨等商工中心筹设取引所。

## 二、东北地区日本取引所的变迁

从1906年牛庄取引所设立到1942年满洲株式取引所关闭为止,日本取引所在中国东北地区的活动,历时36年,这段历史大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一) 1906—1922年的设立与扩张阶段

#### 1. 株式会社牛庄取引所的设立是日本在华交易所的嚆矢

1858年的《天津条约》规定牛庄对外开放为通商口岸,但英国领事误将营口指认为牛庄,因此营口在1861年代替牛庄正式开埠。日俄战争后,交通便利的“牛庄”即营口被日商视为“满洲咽喉的一大贸易市场”<sup>①</sup>。以营口为物流港的日本与东北地区之间的贸易日渐发达,营口当地商业也因外贸发展的驱动而愈加兴盛,在营口活动的日商和日企日渐增多。但营口以往的交易惯例是中国商人在当地的庙社内赶集,随行就市,主要从事现货交易,交易方法不完全,缺乏统一的交易规则和行市标准,中外交易商都感觉不方便。因此,日商认为有必要改组营口的公会市场,设立交易所市场。

1906年,受日俄战争胜利的刺激,日本国内再次出现公司创办热潮,日本对东北的进出口贸易需求扩大。日商宫川辰藏、辻寿次郎、木村吉辅、矶野良吉、桃井以一等积极活动,发起筹办牛庄取引所。1906年2月13日向日本驻营口兵站司令部军政部提交《取引所设立许可愿》,建议由中日两国商人协力以股份组织设立株式会社牛庄取引所。1906年9月该所获准创办,并于12月1日开业。资本金定为银10万日元,股份分为2000股,每股50日元。该取引所属于官厅管辖,经营期为20年,营业所设在营口,营业区域划定在营口和牛家屯一带。买卖物件是大豆、豆饼、豆油、棉纱、棉布和银块。交易方法包括大豆、豆饼的直取引(七日内)、延取引(五十日内)、定期取引(三个月以内)三种。营业种类为商品交易类。由矶野良吉出任理事长,角田富次郎为代理,常务理事为松尾鹤男,辻寿次郎任营业部主任。该所股东主要是日本人,华商吴锦堂持有160股。该取引所交易结算的通用货币是正金银行发行的银元券。《株式会社牛庄取引所定款》第22条规定,该所的役員构成是理事长一人,常务理事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监查役二人以上,这种役員设置与日本国内取引所法的要求是一致的。

牛庄取引所的经营并不顺利,开业数月就损失了数千日元。1907—1908年日本发生经济危机,日本与中国东北的贸易受到冲击,牛庄取引所的营业额持续下降。为避免损失,该取引所在1907年4月27日发布《休业始末书》,宣告暂时休业,此后该取引所复业,但是营业状况也未能改善。1908年12月21日牛庄取引所在大阪召开股东临时总会,会上股东经讨论后一致同意解散该取引所。

#### 2. 信用组合辽阳取引所设立

日本取引所的组织制度以股份公司组织为主,但是在中国东北地区曾经设立过合作制的交易所,这就是信用组合辽阳取引所。辽阳在日俄战争前就是东北的经济中心、交通枢纽和军事重镇,因而日本人对此地极为重视。1904年9月日人从俄军手中夺取辽阳,随后在1905年将辽阳老城自护城河以西到火车站一带,强行划为商埠地并设立辽阳领事馆,为日商服务,在辽阳的日本企业和商民数量也随之增多。为便利日商在辽阳开展贸易和投资活动,1909年日人在辽阳的满铁附属地内开办了信用组合辽阳取引所。鉴于日俄战争后开埠未久的辽阳尚不具备设立会员制和公司制交易所的条件,因而此时的辽阳取引所采用信用组合即信用合作社的组织形式,由社员出资并为社员服务;该交易所带有社员互助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在经营上偏向

<sup>①</sup> 佚名.关于株式会社牛庄取引所的文件.创立事由陈述书,《谷物关系杂件.卷三》,外务省外交档案,明治39年(1906年)2月1日;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11090852100;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B-3-5-2-4-003。

会员组织,但是对社员(即交易商)资力与信用的要求低于对会员(会员制下的交易商)的要求,设立较容易;服务范围及经营规模较小,符合当时辽阳日商及其经济事业的发展水平。1919年日本政府依照1893年的取引所法,公布了“关东州”取引所令,规定交易所的组织制度分为会员组织和股份组织。因为信用组合制不合法,所以日人在1920年1月改设株式会社辽阳取引所。

### 3. 设立会员组织大连株式取引所

日本人还曾经在大连设立过会员制的交易所。日俄战争后,日本殖民当局在南满地区推行大连中心主义,大连超越营口成为东北地区最重要的商港和商工中心,日资及日商涌入大连,在大连的日本公司迅速增多,随着日本公司募股集资活动的增强,大连的证券业也产生并兴旺起来。1917年日商成立大连证券业协会,1918年日人将大连证券业协会改组为株式取引所(即证券交易所),该取引所最初采用会员组织。不过,在1919年,日商又将会员制的大连株式取引所改组为日华证券信托株式会社,变身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证券交易所类似组织。

### 4. 大连取引所集团形成

大连是东三省的门户及东北最重要的出海口。由于日人“视该地为侵略满州之根据地,该地各项事业之发达与否,与三省有密切之关系”<sup>[4]</sup>,所以在大连及所谓的“关东州”投资设立了许多企业商号,以致大连的商贸日益繁盛。鉴于“满洲未设取引所时,其特产交易,仅由当地实业者随地交易。对于契约之不履行并无何等制度,屡酿纠纷”,所以日本“关东厅为保持秩序之必要,于民国二年(1913年)创设大连取引所……于普通物产之外并为钱钞交易之媒介。”<sup>[5]</sup>

大连取引所也叫大连重要物产取引所,其资本金最初定为300万日元,该取引所在1913年成立后采取官营模式,内设钱钞部、特产部和杂货部,由日本关东厅派员负责专业管理并指派中村保三郎为首任常务董事。大连取引所不仅规定其经纪人的资格条件,而且要求所有入所交易的经纪人,必须交纳4000日元的保证金,经批准后方可参加交易。大连取引所在其钱钞、特产、杂货三部之下设置钱钞买卖、粮食买卖和五种商品(有价证券、砂糖、面粉、棉纱、麻袋)买卖三个子市场,并以日本关东厅在1916年改组大连钱业公所而设立的株式会社大连钱钞取引所作为大连取引所的钱钞交易市场<sup>[6]</sup>,主营正钞及日本金票的买卖;以1920年关东厅设立的大连粮谷取引所(也叫特产物取引所)作为大连取引所的粮食交易市场,主营大豆、高粱、豆粕、豆油、小麦、苞米等特产物的交易;以1920年奉天(今沈阳)、铁岭、辽阳、营口取引所之外的其它交易所“根据民国八年日本公布的“关东州”取引所规章……以合股的组织”而设立的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也叫五品取引所)作为大连取引所的五品交易市场<sup>[7]</sup>,主营上述五种商品的买卖。另外,日本关东厅还鼓动日商集资日金1500万元(实收1/2.5),在1913年6月附设专为大连取引所的特产物买卖提供履约担保和违约损害赔偿、清算交割、融资垫款等服务的官营大连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豆信),以之作为大连取引所的第一个经营机关;招集日商集资500万日元(实收1/4),在1917年5月30日设立专为大连钱钞取引所的钱钞买卖提供履约担保和违约损害赔偿、清算交割、融资垫款等服务的官营大连取引所钱钞信托株式会社(钱信),以之作为大连取引所的第二个运营机关;设立专为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的五品买卖提供履约担保和违约损害赔偿、清算交割、融资垫款等服务的大连株式信托株式会社(株信)和大连商品信托株式会社(商信),以之作为大连取引所的第三和第四个经营机关。

综上所述可知,大连取引所实质上是一个交易所集团,是日本殖民当局为排挤中国商户,控制市场,扩大经济侵略而在东北地区建立的垄断性经济组织。该取引所实力雄厚,影响力巨大,以其对大连地区交易的东北特产例如大豆的控制与垄断为例,当时“大连在日人势力范围之内,凡运出之豆,非经过该处取引所之查验,不能出运”<sup>①</sup>。另外,该取引所的货币买卖业务很兴旺,每天的成交额少则千万元,多则上亿元,获利甚多,因此该机构有足够的余利向日本关东军及日本高级特务土肥原贤二的侵华活动提供特别费用<sup>[8]</sup>。

### 5. 日人在东北其它地方设立取引所

在大连取引所设立后,日本关东厅及日本驻华使领馆等官方机构又批准日商在开原(1915年)、长春

① 佚名. 大连豆应予通行[N]. 申报,1931-10-29(第2版).

(1916年)、哈尔滨(1918年)、公主岭(1919年)、铁岭(1919年)、四平街(1919年)、奉天(1919—1921年)、辽阳(1909—1920年)、营口(1920年)、安(丹)东(1920年)以及吉林等地设立了货币、物品或证券物品钱钞兼营的取引所。截至1922年,日人在东北设立的取引所扩张到了14家,实收资本总额为1465万日元,平均实收资本为104.6万日元,规模不小。

日人在华设立的取引所从经营管理上看分为官营和民营二种方式。所谓官营取引所就是归属关东厅管理的交易所,这部分交易所内设有所长、主事、书记等职员,掌理常务;又设有商议会,而商议员由关东厅长官任命,其职责是审议政策允许的交易方法及其在具体交易上履行情况等重要事项。官营取引所的运营管理要接受日本政府或其在华殖民机构的干预或指导,负有政策性职能,不是纯粹商业性经营的经济组织。在东北,这个时期的官营取引所有九家,分别是大连、营口、辽阳、奉天、铁岭、开原、四平街、公主岭、长春取引所(见表1),而民营取引所有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安东取引所等五家。

表1 1922年末东北日籍取引所与信托公司数量及其资本额调查表

取引所类别			取引所数量(家)	资本额(单位:元)	
				法定资本	实收资本
取引所	私营	中日合办	4	17,200,000	7,150,000
			1	10,000,000	7,500,000
	官营	9	所在地:大连、营口、辽阳、奉天、铁岭、开原、四平街、公主岭、长春		
信托公司	总所	中日合办	58	65,225,000	24,225,000
			14	23,200,000	7,925,000
	分所	1	20,000,000	5,000,000	
合计			87	135,625,000	51,800,000

注:该表根据1922年3月朝鲜银行东京调查部编纂的《满洲会社调》及1922年官报掲載的商业登记编制

## (二) 1922—1937年的整顿与重组阶段

### 1. 1922年后日本取引所在华扩张的势头开始逆转

1923年,“哈(尔滨)日本取引所大亏,现大减薪,有主解散者”<sup>①</sup>,1924年9月12日该取引所被日本股东自行解散。虽然截至1927年初,日本在中国设立的官营、民营取引所仍有12家,其中设在东北地区的有满洲取引所、大连取引所、奉天取引所、开原取引所、长春取引所、公主岭取引所、四平街取引所、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安东取引所9家,另外在东北的日本领地内还有铁岭证券信托株式会社、开原商品证券信托株式会社2家取引所类似会社<sup>②</sup>;但是日本外务省的统计报告也承认,20世纪20年代日本取引所在华的营业整体看来并不顺利,除了青岛取引所之外,日本在华取引所包括在东北的取引所因为营业不振,大多已气息奄奄。汉口取引所、上海取引所以及营口证券信托株式会社、鞍山财事株式会社、鞍山证券信托株式会社等取引所类似会社都处在清理状态之中。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后,日人在东北地区设立的官营取引所还有大连取引所,民营的取引所则有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哈尔滨取引所、安东取引所、满州取引所等几家,都是进行有价证券和特产品交易的,而此前各家取引所盛行的“钱钞交易”,因伪“满洲国”统一了货币而告萧条。

### 2. 1922—1937年间日本取引所在东北地区扩张遇阻的原因

首先是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冲击。1921年、1927年和1930年相继爆发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昭和金融危机、昭和和经济危机冲击了日本经济,日本国内经济陷入萧条,日本政府被迫对经济和金融进行整理,日本在华企业及相关取引所的经营因此受到波及。1918年,美国恢复了金本位制,其它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也纷纷恢复了金本位制。而日本在1914年已放弃了金本位制,是一战结束后唯一没有恢复金本位制的国家。1920—1921年经济危机期间,日本物价水平虽有所降低,但仍然高于国外,以致日本出

① 佚名. 哈尔滨取引所开业[N]. 申报,1922-07-25(第17751号),第14版。

② 外务省档案.《在支那及殖民地设立的日本取引所》,《设在支那及殖民地的日本取引所调查关系》,昭和3年(1928)年3月12日;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8061482300;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张晓言. 青岛交易所 vs 青岛取引所[EB/OL]. 青岛新闻网,http://www.qingdaonews.com,2011-05-09。

口商品的价格竞争力下降,贸易出现逆差,海外黄金储备流失,做空日元的汇率投机因此盛行,日元汇率下行压力增大,这不利于日本经济的稳定。日本政府为收缩通货以压低国内物价水平,实现贸易顺差和恢复经济,拟重建金本位制。而与日本国内有大量贸易往来的中国大连等东北地区实行银本位制,为降低日本对东北地区贸易的汇率风险,日本关东厅和朝鲜银行遂在大连取引所的交易中强制推行金本位制即所谓的“金建”,此举招致中国商人和部分日商的强烈反对和罢市抗议,酿成经济恐慌,其影响波及整个东北和与大连商业往来密切的青岛等地区,日人在华取引所的营业因此受到打击。

其次是中日两国邦交恶化和中国人民抵制日货运动的影响。1908年、1915年、1919年中国连续掀起抵制日货的运动。1921年华盛顿会议期间,为解决中日间的山东悬案问题,迫使日本交还从德国手中继承的胶州租借地,促成青岛的回归,中国人民掀起抵制日货的运动。1923年,为收回日俄战争后俄国转让给日本并被日本强求展期的旅大租借地,中国人民又掀起抵制日货运动。1925年5月,上海日本纱厂主枪杀工人顾正红及英国巡警打死打伤游行示威群众,酿成“五卅惨案”,中国人民掀起省港大罢工,抵制英货与日货。1927年5月,日本内阁为阻止中国北伐军进入山东,以保护日侨为名出兵山东,日军在青岛打死打伤中国民众多人,1928年日军又制造“济南惨案”,由此引发中国声势浩大的对日经济绝交运动。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制定和公布了体现关税自主原则、上调进口税率的首个税则,因日本不承认该税则又引发中国人民抵制日货的运动。1931年“九·一八”事变和1932年“一·二八”事变后,中日邦交处于持续紧张和对立的状态,中国人民抵制日货、对日经济绝交等活动不断加强,国民政府也取消了给予日本部分进口品的税收优惠。这一系列的对日经济绝交运动使得中日经贸关系大受影响,在华日商损失惨重。运动期间,日本在华取引所的中方经纪人退出取引所的交易,中国商民不与日本取引所发生经济往来等做法,使得东北地区日本取引所的营业陷入困境,财务状况恶化。

最后是1922年以前,日本在华取引所急速扩张的势头引起了中国商民的警觉和强烈抵制,华商以维护商权、经济抗日等名义在关内外重要商埠自设了将近200家交易所,中方自设交易所的壮大对日本取引所的扩张也有抵制的作用。

### 3. 东北地区日本取引所的重组概况

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中国东北的局势日趋紧张,日本人在东北设立的取引所一时间均告停业<sup>[9]</sup>。为摆脱困境,当时满洲取引所就筹划“合并满洲证券会社,(其)业务亦在进步中”<sup>[10]</sup>。这个时期日本人设在东北的其他取引所为了渡过难关也在日本官方或财阀的主导下进行了整顿与重组(见表2)。

表2 东北地区日本取引所合并重组概况

合并重组涉及的取引所	合并重组类型	合并重组时间	合并重组原因	合并重组结果	合并重组影响
奉天证券商品株式会社(该会社以株式取引行其精算担保为目的“按即证券交易所也”) 奉天商事株式会社	创设合并	1920年7月	沈大地区日本券商为摆脱1920年世界经济大萧条造成的经营困境。	创设合并为奉天证券商品交易所。	1923年1月,奉天证券商品交易所改组为株式会社满洲取引所,资本金扩充,经营转入正轨。
满洲取引所 满洲商品证券(株式会社) 满洲银行	参股	1928-1930年	满洲取引所因为经营不景气而在1928年陷入停业状态,其利益相关者及当事人担心该所长期停业可能丧失继续营业的资质,所以谋求通过合并重组来使该所尽快复业。	满洲取引所与东京的满洲商品证券(株式会社)合并失败。满洲银行向满洲取引所注资10万元。	满洲银行对满洲取引所的好意援助使后者有能力撑过了危机期,得以重新开业。
奉天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 奉天取引所重要物产信托株式会社	吸收合并	1921年10月	沈阳的日本券商谋求通过合并重组来增强其在经济大萧条期间的竞争力并取得规模经济效益。	吸收合并为新的奉天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	重组后的奉天取引所因实力与交易规模扩大,其竞争优势及规模经济效益得以改善。

合并重组涉及的取引所	合并重组类型	合并重组时间	合并重组原因	合并重组结果	合并重组影响
奉天、铁岭、辽阳、营口取引所之外的其它日本取引所 东京为首的日本国内几家地方证券交易所	创设合并	1920年	大连取引所の日方经纪人、董事、股东希望通过组合来实现该所的效率,提高经营效率,革除官营大连取引所的经营弊端。	“以合股的组织”创设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而后该所又吸收了日本国内地方交易所以及大连证券商的资本。	合并重组后的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成为东北地区一家规模甚大的物券交易所并取得了规模经济的效益,走出了1921年金融动荡和经济萧条的阴影。
日华证券株式会社、满洲证券株式会社、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	组建交易所集团	1921年	大连的日本取引所、取引所类似会社及券商为取得竞争优势和规模经济效益而重组为交易所集团	合股设立大连证券股票信托株式会社,作为这几家日本取引所或取引所类似组织共同的融资、担保、交割清算及委托代理等业务的运营机构。	20世纪20年代初在华日本取引所已走上了集团化发展的道路,降低了竞争成本并取得了规模经济效益。
辽阳取引所、铁岭取引所、营口取引所、其他取引所 奉天、辽阳等取引所附设的信托会社	吸收合并	1924年	一战爆发后,财界不振,交易所市场受打击,各家日本取引所其信托会社的营业额大幅萎缩,故而在关东厅主导下开展吸收合并活动以便降低费用并渡过难关。	辽阳、铁岭、营口三家取引所被撤废,其员工部分辞退,并入关东厅其他取引所。而对满铁沿线各家取引所附设的“信托会社”,则使全部合并为一。	满铁沿线日本取引所及其附设的信托会社,在合并后,得以整合彼此的业务和资源,降低了成本并摆脱了经营困境。
第一大连株式信托会社 第二大连株式信托会社	吸收合并	1926年	作为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的清计算机,原(第一)大连株式信托会社(第一)大连株式信托会社在营业后的数年之间负债累累,已失去交易所清计算机的机能。为使大连的证券及五品交易得以顺利进行,关东厅主导了第一、第二大连株式信托会社的吸收合并以清理原(第一)大连株式信托会社的债务。	1926年4月原(第一)大连株式信托会社(第一)大连株式信托会社与其债权银行同意设立第二大连株式信托会社,作为原(第一)大连株式信托会社整理的助成会社。第一大连株式信托会社随即解散,其权利和义务事业遂由第二大连株式信托会社收购和继承。	此项合并解决了有关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的债务纷争,恢复了该交易所清计算机的机能,有利于大连证券及五品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一大连取引所钱钞信托株式会社 第二大连取引所钱钞信托株式会社	吸收合并	1927-1928年	第一大连取引所钱钞信托株式会社因为营业亏损在1927年已经难以维持经营,需要通过合并来整理债务。	1927年末,日商设立钱钞信托株式会社并作为第一大连取引所的钱钞信托株式会社,后者“即被收买整理”。	此项合并不仅解决了有关大连钱钞取引所的债务纠纷,而且对第二大连取引所钱钞信托株式会社的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该会社的“业务因之较佳”,大连钱钞取引所取得了内在规模经济的效果。
株式会社哈尔滨取引所 滨江货币交易所	吸收合并	1934年	因伪“满洲国”统一货币,滨江货币交易所的“钱钞交易”业务被取缔而自行解体,该交易所需要通过合并来清理债务。	日伪当局将华商经营的滨江粮食交易所(即哈尔滨证券粮食交易所)改组为日伪“合办”的株式会社哈尔滨取引所,并授意该所合并伪满官商合办的滨江货币交易所,后者的债务得以清理并平稳退市。	此项合并有效地支持了伪满政权统一币制的政策,扩充了株式会社哈尔滨取引所的经营实力,并使该所以经营到1940年才并入满洲株式取引所。

资料引自:佚名. 沈阳境内之日本主要工商各业 [N]. 申报, 1923-11-25 第 18230 号第 2 版. 莫德惠. 沈阳经济概况 [J]. 中东经济月刊, 1931(7), 10: 49. 佚名. 满洲交易所重新交易 [J]. 中东半月刊, 1932(2), 23, 24: 12. 王雨桐. 最近之东北经济与日本 [M]. 新中国建设学会, 1933: 202. 佚名. 东北日人之商业 [M]. 东北新建设, (时间不详), 第 5 册: 14: 20. 佚名. 沿线取引所停办 [N]. 申报, 1924-04-06 第 18355 号第 22 版. 哈尔滨满铁事务所. 北满概观 [M]. 商务印书馆, 1937: 383.

### (三) 1937-1942 年的撤并和衰亡阶段

1937 年全面抗战爆发后, 伪“满洲国”政府在经济政策上与日本法西斯亦步亦趋, 也在东北地区实施并

强化战时的经济与金融统制。日本与伪满政府在东北先后实行了农产品及特产品的“配给制”，至此，商品经由市场“自由交易”的环境已经不存在；特别是在1939年10月22日以后，伪“满洲国”成立了大量的特产专管会社，在交易所进行特产品的交易实质上已经不可能了。此时在东北地区买卖大豆等特产物的交易所，例如新京（长春）交易所、哈尔滨交易所等都被废止，就连日本官办的大连取引所也因此于1939年10月31日停办。而其它物券综合经营的日本取引所以及华商交易所除了从事证券交易的部门以外，其内设的物品交易部门纷纷解散。至此，东北地区经营证券业务的日本取引所只剩下满洲取引所、安东取引所、哈尔滨取引所、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

1937年后，日伪政府出于普及证券投资、吸引民间游资流入证券市场以支持公债及产业证券发行、奖励储蓄、抑制物价上涨等目的，又在1939年2月将满洲取引所改组为资本金扩充至300万元的株式会社满洲株式取引所。此后，伪“满洲国”政府以保护证券业者及更好地管理证券业为由，在1940年8月1日发布《有价证券取缔业法》，按照日伪政府的“一国一交易所”的方针，将安东取引所、哈尔滨取引所等只剩下有价证券业务的交易所并入满洲株式取引所，使之成为后者在安东、哈尔滨的分所<sup>[11]</sup>。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日伪政权在东北实行资金统制，限制了股票的流动，致使日本取引所的证券交易量逐渐萎缩。而日本关东厅又因循日本国内整顿交易所的政策，在1941年1月间公布“关东州”会社经理统制令，接着颁布“7·25”限制令，严禁中国人自由买卖。这些举措使得“关东州”尚存的、仍有证券业务的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的地位与经营活动大受影响，最终被迫将其证券业务也并入了满洲株式取引所，从而变身为后者在大连的分所。通过合并，日伪政权不仅在东北地区实现了“全国”交易所的统一，而且增强了整合后的满洲株式取引所的实力，使其资本金扩充到了400万元，交易规模随之扩大，该所在1941年后主要买卖日本公司的股票，其股票的日交易量达到2.5万股。不过，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满洲株式取引所的证券交易业务受战事扩大及日伪政权强化金融统制、管制资金流动的影响而陷于停顿，该所苟延残喘至1942年遂正式关闭并在1945年战争结束后进行清理。

### 三、日本取引所在东北地区活动的特点

日本取引所在中国东北地区的活动历时三十六年，相较于其它地区的外商交易所，该区域的日本取引所具有以下的特点：

一是日商在近代中国关内外主要商埠遍设取引所，而东北地区则是日本在华取引所设立最早和数量最多的区域。二是与日本国内取引所及欧美商人在华设立的上海众业公所不同，日商在我国东北地区设立的取引所大多开展综合经营以争取范围经济的优势。三是与日本国内取引所并行会员组织和公司组织而欧美商人设立的上海众业公所实行会员制不同，1919年以前东北地区的日本取引所及取引所类似组织曾经并行过信用合作制、股份制和会员制三种组织形式；1919年后该区域的日本取引所才全部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四是日本人在东北地区设立的取引所有官营与民营两种类型且以官营取引所居多。截至1922年，日本在华设立的取引所有20家左右，其中11家为官营取引所，占比为55%，而东北地区的官营取引所就占了9家。五是东北地区日本取引所的监理体制与日本国内交易所监理体制和其它在华外籍交易所的监理体制也有差异。日本国内交易所唯一的监理机关先后是农商务省和商工省，上海众业公所等在华非日籍交易所的监管权握在欧美国家驻华的使领馆手中；而日本政府对东北地区日本取引所的监理实行的是关东厅和外务省双线监理的体制。位于“关东州”及满铁附属地内的大连、奉天、开原、公主岭、四平街、长春等官营取引所由日本关东厅管辖，而在“关东州”及满铁附属地之外的大连取引所、哈尔滨取引所以及“关东州”内的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满洲取引所等民营取引所则由外务省派驻东北当地的总领事负责管理。六是东北地区日本取引所的经营很不稳定。这是因为中日两国关系紧张且日本取引所在华的活动严重损害中国主权，所以日本取引所在东北地区的活动遭到中国商民的强烈抵制。此外，1919年后东北地区的日本取引所均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以逐利为目的，沿袭其国内取引所的经营方式，将本所股票在本所上市，允许投机商利用期货交易，在本所市场买空卖空，操纵行市，害人害己，影响其经营的稳健性。还有1934—1942年间伪满洲国统一币制和日伪政权实施战时经济统制政策，致使东北地区的钱钞取引所、物品取引所及综合类取引所的物

品部被先后撤销;而株式取引所则在1940后被整合为一家且因战争的影响而在1942年被关闭。

#### 四、余论与评价

日本取引所在中国东北地区经营数十年,通过其商业和非商业活动对东北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施加了较大的影响。日本取引所的商业活动包括正常的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其在东北地区经营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物品、钱钞、有价证券买卖的场务管理、交易担保、违约损害赔偿、清算交割、对交易商融资垫款、交易保证金的存放与运营等活动,非主营业务涉及仓库货柜经营、资产租赁、资产买卖与投资并购等经营行为。此外,日本取引所还从事贩毒和破坏中国主权等非商业活动。例如以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理事长河村统治为核心,包括日本田中内阁的大臣、关东厅的高官、白川友一等国会议员、大阪富商竹岛源藏等日本政商界人士,就组成了秘密贩毒组织,以大连为本部,以日本政府阁员、国会议员及关东厅高官为保护伞,以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为批发和运销机关,以大连、天津、沈阳、石家庄、吉林等地的日人药商为零售商,制定周详的贩毒计划,从1928年以前的数年间至1930年,长期大规模地贩毒,毒害中国人,罪恶昭彰<sup>[12]</sup>。此外,大连取引所还曾利用其在华经营的利润,多次向日本关东军和日本高级特务土肥原贤二提供特别经费,危害极大。民国时人对此评论说:“观夫我国从前关于满蒙特产大豆油饼之买卖,实权全操于日人所设之大连取引所、开原取引所、四平街取引所、公主岭取引所及长春取引所五处,可见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不幸之事件,及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事变,自有其积渐之由来也。”<sup>[13]</sup>

1939年满洲特产专管会社成立以前,东北地区的日本交易所绝大多数都沿用日本国内交易所传统的经营模式,实行综合经营,其营业活动涵盖了特产物买卖、非特产物和工业品买卖、金银钱钞买卖、有价证券买卖、仓库货柜经营、资产租赁、资产买卖与投资并购等领域。日本取引所尤其是官营取引所与日本官方的联系密切,其在东北地区的交易重心是大豆、高粱、粟米等农产品的买卖,表明日本政府很重视利用交易所来控制 and 掠夺中国东北的资源。

日本取引所在中国东北地区买卖物品、钱钞及有价证券,也采用了日本国内交易所惯常使用的直取引(现物交易)、延取引(延期交易)、定期取引(定期交易)三种交易方法,而且远期交易(包括延期交易和定期交易)的成交量还较高。东北地区的日本取引所主要采用公司组织,以营利为目的,从设立之初就推出了现货(现物)交易与期货(先物)交易品种。期货交易(定期交易)属于衍生工具,一方面可以增加交易筹码、活跃交易,增加本所的收入;另一方面也为投机商从事买空卖空的交易提供了便利条件。日本取引所在中国东北买卖物券钱钞,虽然特产物、钱钞买卖的成交情况要好于非特产品和有价证券的成交情况,但是各类对象买卖的交割率都普遍较低,表明日本取引所主营业务中买空卖空的成分或违约率较高。

日本取引所在华买卖物券钱钞,其计价清算采用的标准货币大多是日本银行发行的金元券或银元券,因而日本取引所的营业活动越发达,则日本纸币的流通量就越大。可见,日本取引所的钱钞买卖活动成为日本纸币在中国东北地区流通的重要渠道,对日商操纵东北地区的钱钞买卖和货币比价,控制东北的金融和经济起了重要的作用。

东北地区的日本取引所沿袭东京和大阪株式取引所的做法,在本所上市买卖自己和其他日本取引所的股票,例如安东取引所以本所股票、日本东京和大阪株式取引所的新股、在东北的其他日本交易所例如满洲取引所、哈尔滨取引所、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大连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朝鲜取引所等日本企业的股票作为买卖的对象;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以本所、大阪株式取引所、东京株式取引所等日企股票为买卖对象;满洲取引所以本所、日本国内及在华的其他交易所等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交易对象。可见,日本取引所不仅操纵本所股价,与其他在华取引所相互炒作、抱团取暖,而且与日本国内取引所保持紧密的营业关系,利用中国东北地区的资金直接支持日本国内交易所的发展,间接为日本国内企业融资以及日本政府财政筹款提供帮助。

东北地区日本株式取引所或物券取引所的证券部上市交易的股票以日本国内及在华的日本公司股票为主。随着日本侵略战争规模的扩大,日本企业的投资规模以及日本公债的发行规模也不断膨胀。东北的日本取引所开拍日本公司的股票及日本国债,利用中国人的资金去满足日本企业及日本政府的资金需求,在战时扮演了战争金融的角色,支持了日本对华的经济与军事侵略。

1922年后,东北地区公司制的日本取引所出于摆脱经营困境、降低营业成本、取得竞争优势、获取公司控制权、民营化以提高经营效率等不同原因,在日本官方或财阀的策动下成功进行了多起政策性或商业性的交易所合并活动。可见,公司制的交易所更容易发起和实现交易所的并购重组活动。另外,通过合并,相关日本取引所得以渡过难关并生存和发展起来,成为助力日本侵华的经济工具。

日本取引所在中国东北从事非法的非商业活动,例如大连株式商品取引所伙同日本政商界人士组织贩毒活动,大连钱钞取引所利用其钱钞买卖的盈余去资助日本关东军的侵华活动及日本高级特务土肥原贤二对华的特务活动,严重戕害中国主权、法律及中国人民,故而遭到了中国政府和商民的强烈抵制。早期日本取引所国际化经营失败的原因,由此也可窥见其一斑。

#### 参考文献:

- [1] 许兴凯. 日帝国主义与东三省 [M]. 重庆: 昆仑书店, 1930: 438.
- [2] [美] 雷麦. 外人在华投资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7: 412, 418, 443, 462.
- [3] [日] 波形昭一. 日本殖民地金融政策史研究 [M]. 早稻田大学出版部, 1985: 57, 137.
- [4] “关东州”最近调查 [N]. 天津益世报, 1929-01-11(第2张第6版).
- [5] 东北新建设杂志社. 东北日人之商业 [J]. 东北新建设, [年份不详], 第5册: 14, 20.
- [6]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东三省经济调查录 [Z].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1919: 144-145.
- [7] 王雨桐. 最近之东北经济与日本 [M]. 新中国建设学会, 1933: 202.
- [8] 唐树富, 黄本仁. 大连交易所史话 [M]. // 辽宁文史资料选辑(26): 辽宁工商.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102.
- [9] 张晓言. 青岛交易所 vs 青岛取引所 [EB/OL]. 青岛新闻网, <http://www.qingdaonews.com>, 2011-05-09.
- [10] 莫德惠. 沈阳经济概况 [J]. 中东经济月刊, 1931, 7(10): 49.
- [11] 满洲国通信社. 大满洲帝国年鉴 [M]. 满洲国通信社, 1944: 438, 628.
- [12] 佚名. 1930年2月9日关东厅串日商贩毒药 [N]. 申报, 1931-12-13(13).
- [13] 吴德培. 交易所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46: 68.

## The Overseas Expansion of the Early Japan's Exchanges and the Changes of Japan's Exchanges in the Northeast Region of China

SUN Jianhua

(School of Finance,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Japan's exchanges began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izing development after 1896 years, and i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overseas expansion of the early Japan's exchanges to establish Japan's exchanges in the northeast region of China. Japan's exchanges operated in the northeast region of China for 36 years, on the one hand, it helped Japanese businessmen control the market, resources and economy in the northeast region of China; on the other hand, it seriously harmed China's sovereignty and commercial rights, therefore Japan's exchanges were strongly resisted by China's merchant. The rise and fall of Japan's exchanges and the experience and lessons of internationalizing operation of Japan's Exchanges in the northeast region of China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can be learned and used for reference by the developing China's exchanges.

**Key words:** Japan exchanges; stock exchanges; the northeast region of China; internationalizing development; merger and reorganization

(责任编辑: 黎 芳)